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28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5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住建局：

民盟晋江市委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摸排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关于第144205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 张志友
分管领导： 林炳辉
经办人员： 王志勇
联系电话： 15060995558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20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住建局：

民盟晋江市委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用好政策红利。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引导，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颁布前的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的投入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既有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用好旧改政策，结合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规划，改造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推动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的顺利进行。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纳入专项改造。把住宅小区改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作为民生项目，并出台相关的政策加以规范和扶持。加快对小区电容、线路改造升级，对全市小区的电容情况逐一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示。对于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小区，电力部门要制		

	定改造升级工作计划，明确改造升级进度，有序逐步完成改造升级，为小区充电桩的安装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专业运营管理。工信部门要加强充电设施质量把控，应当具备更高的能效比，以降低运行能耗。 引导和鼓励小区在公共地面停车场引入充电桩运营商，设立统一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通过智能管理平台对社区充电服务网络实现统一管理和有序调度，包括充电桩预约、实时查询、支付结算等功能，运用峰谷电价等价格机制和智能电力调配控制技术，优化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时间、功率与电网供电能力相匹配，实现削峰填谷和绿电消纳，提高充电设施的运行效率。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提高运维标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设立“红黑榜”制度，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摸排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强化服务管理。将新能源企业充电设施管理纳入小区精细化管理考评内容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积极配合小区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并建立充电设施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严格落实充电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		

	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